

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公共關係委員會組織簡則

第一條：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及第三十五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定名為「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公共關係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三條：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：

- 1.為謀求會員共同權益，主動與相關機關、團體建立良好關係，俾利會務發展。
- 2.辦理互訪、交流等活動及接待工作。
- 3.承理事長之命，代表公會對外發言。
- 4.理事會及理事長交辦案件之研究處理。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三人，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之；委員則由各理、監事共同擔任。

第五條：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，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聯絡及協調事宜。

第六條：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，並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若干名委員出席。

第七條：本委員會為無給職，其任期配合當屆理監事任期屆滿改聘，連聘者得連任之。

第八條：本委員會為公會內部組織，不得對外收發公文。

第九條：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之經費概由本會年度預算相關項目下支用。

第十條：本委員會研究發展或決議事項，均應由理事長核定或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。

第十一條：本委員會工作執行情形，應由主任委員於理事會開會時列席提出報告。

第十二條：本簡則經本會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